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 应急罚 (2024) 39 号

被处罚单位: 株洲中辰石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4*****1C)

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界首镇***

邮政编码: 41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7****7549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株洲中辰石化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 该企业未按照规定上报 2024 年二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现查明: 株洲中辰石化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上报 2024 年二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证据 1: 《现场检查记录》(湘株茶) 应急现记 (2024) 465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株茶) 应急责改 (2024) 234 号、现场检查照片 2 张, 证明了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株洲中辰石化有限公司开展检查并制作了检查记录, 提出了整改意见, 株洲中辰石化有限公司对现场检查情况和事实进行了确认。

证据 2: 询问笔录 2 份 (经理林*、加油员谭**), 证明了茶陵县应急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株洲中辰石化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进行了调查取证、询问情况，经理林*、加油员谭**对株洲中辰石化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安全监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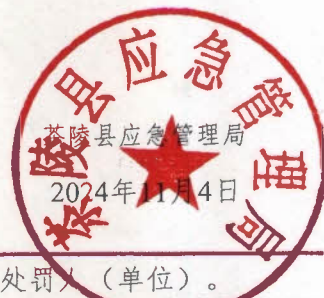
门报送 2024 年第二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表的行为进行了确认；

证据 3：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理林*身份证复印件、加油员谭**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了株洲中辰石化有限公司属于合法主体和经理林*、加油员谭**的有效身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四节第二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账号 430015*****1681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